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

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（105.12.27）審議通過

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（111.12.22）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育優質公費師資生，特依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甄選名額及資格

（一）公費師資生甄選名額、類科，悉依據該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中心公費生名額、師資類科與資格條件辦理。

（二）凡本校大學部或碩、博士班符合相關修業年限之在校師培生，且有意報考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者，應於公告報名期間提出申請。報名者前一學期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各須達80分以上。

三、甄選組織

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(兼召集人)、專任教師2至3名及外聘委員2至3名，合計5至7名，共同組成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審核委員會」負責規劃及審核公費師資生的甄選相關事宜，並邀請該公費縣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參加。

四、甄選標準

由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審核委員會根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備審資料、講演及面試三個評選項目及所佔分數比例進行評審，依據總分排定錄(備)取名單。三個評選項目總分為100分，各分項所佔比例為：

備審資料審查，佔40%

講演，佔25%

面試，佔35%

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申請者須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備審資料，一式七份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。備審資料內容須包含：

1. 個人簡歷
2. 自傳
3. 學習計畫
4. 大學以上至今歷年成績單

5. 英語文能力證明
6. 藝術專業表現及作品或相關歷程檔案
7. 教育專業學習參與證明或相關歷程檔案
8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六、公費師資生缺額遞補

公費師資生正取生因故放棄者，得由當年度參與公費師資生甄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
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甄選為公費師資生者，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與本校簽訂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